

104 年教育部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典範縣市暨學校 甄選結果

104.11 公布

壹、縣市組

- 一、特優：高雄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
- 二、優等：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- 三、佳作：臺南市政府

貳、高中職組

- 一、特優：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、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
- 二、優等：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- 三、佳作：國立善化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

參、國中組

- 一、特優：新竹縣立鳳岡國民中學
- 二、優等：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瑞峰國民中學
- 三、佳作：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民族國民中學

肆、國小組

- 一、特優：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屯區東光國民小學
- 二、優等：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、
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、南投縣國姓鄉長福國民小學
- 三、佳作：雲林縣大埤鄉大埤國民小學、台南市七股區樹林國民小學、
嘉義市西區垂楊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平區億載國民小學、
臺南市後壁區新嘉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區賢北國民小學、
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路竹區蔡文國民小
學、 南投縣魚池鄉東光國民小學